

# 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停止审批芒市建成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的通知书

芒市建成区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、广大市民：

根据《芒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芒市人民政府公告第56号）文件的要求，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建成区内申办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事项，自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一律不再受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（一）芒市建成区范围具体为：东至环东路孔雀湖一线，南至环南路军分区一线，西至华丰紫园一线，北至盛世佳园小区一线，建成区范围与《芒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图》一致，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在芒市建成区，已办理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的零售点（店），许可证有效期到期，证件自动失效。

（三）在芒市建成区，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到期的零售点（店），禁止继续经营烟花爆竹，且不再办理许可新的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延期。

（四）在芒市建成区，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在有效期期间的零售点（店），请尽快妥善处理剩存的烟花爆竹产品。

芒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9年2月22日

